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

原告 施文賢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鄭益昌

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府訴二字第1136084780號及府訴二字第113608537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分別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又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二、查原告前向被告申請就被繼承人施嘉全所遺如附表所示地號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被告以因逾6個月以上，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分別以113年罰鍰字第000121號裁處

01 書罰款新臺幣（下同）9,432元、113年罰鍰字第000122號裁
02 處書罰款5,694元、113年罰鍰字第000133號裁處書罰款13,7
03 52元、113年罰鍰字第000134號裁處書罰款5,268元，共計3
04 4,146元，原告就上揭4份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訴願
05 遭駁回，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與原
06 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退還原告所繳34,146元罰鍰及自繳交
07 翌日113年7月2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9頁）。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
09 涉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係由
10 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原告向
11 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乃有違誤。又被告機
12 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
13 域，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
14 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審判長法官 蘇媫娟

17 法官 林季緯

18 法官 鄧德倩

-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師為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不動產標的清冊

113年罰鍰字000121號

段小段	地/建號
大龍段二小段	0297-0000 地號
大龍段二小段	01466-000 建號

113年罰鍰字000122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88-0000 地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88-0001 地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90-0000 地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91-0000 地號

01

碧山段二小段	0692-0000 地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94-0000 地號
碧山段二小段	0695-0000 地號

02

113年罰鍰字000133號

03

翠山段一小段	0082-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3-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4-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5-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6-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7-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1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2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3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4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88-0005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90-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90-0001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090-0002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129-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175-0000 地號
翠山段一小段	0181-0000 地號
菁山段一小段	0295-0000 地號
菁山段一小段	0298-0000 地號
菁山段一小段	0300-0000 地號
菁山段一小段	0301-0000 地號

菁山段一小段	0364-0000 地號
菁山段二小段	0273-0000 地號
菁山段二小段	0274-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237-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238-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241-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244-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2-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3-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5-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6-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7-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7-0001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7-0002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347-0003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04-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04-0001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05-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05-0001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05-0002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5-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5-0001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5-0002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7-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7-0001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7-0002 地號

01

溪山段二小段	0457-0003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8-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59-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73-0000 地號
溪山段二小段	0478-0000 地號

02

113年罰鍰字000134號

03

吳興段二小段	0487-0001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487-0002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487-0003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487-0004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487-0005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490-0000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696-0000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696-0001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742-0002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742-0006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742-0007 地號
吳興段二小段	0742-0008 地號
祥和段四小段	0075-0000 地號
祥和段四小段	0084-0000 地號